

技師懲戒案例

案由

◎ 案由摘要：

緣A處(下稱A處)以乙土木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委託監造工作」(下稱本案)履約期間(105年11月29日決標，109年7月21日驗收合格)，經調閱被付懲戒人105年10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入出境資料，發現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在台居留不到2個月，且查每月1次應行親自督導簽署之37次公共工程施工中監造技師督察紀錄表均不在國內，各項書表疑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亦難謂善盡土木技師應盡之義務，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依同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惟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0月20日聲明本案應執業相關書圖資料確認為親自簽署，涉違反刑事不法情形，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技師受委託辦理本案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遵守技師法規定及本案契約約定，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職務所生之義務，親自執行業務並對所製作之書表文件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監造工作履約期間長期居留國外，確有事實上不能辦理監造業務情形，而有容許他人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核有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該當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禁止行為，原應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規定分別論處，然衡酌被付懲戒人明知無法親自執行業務，又容許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未能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核其違法情形嚴重，爰決議予以廢止執業執照，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 技師法

第16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誠。…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A 處主訴係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 3 年 8 個月履約監造期間，經調閱被付懲戒人之入出境資料(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顯示被付懲戒人在台居留不到 2 個月，並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本案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及本案監造計畫第十三章專案技師監造簽證執行計畫之規定，列舉本案必須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書表文件，分別為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綜合研判總表、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竣工及結算資料、公共工程施工中監造技師督察紀錄表等，惟比對被付懲戒人入出境日期，前開書表有非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簽署情形，且查其中被付懲戒人執行每月 1 次現場施工督導結束後，所填報之公共工程施工中監造技師督察紀錄表，共計 37 次均不在國內，應有容許他人借用被付懲戒人名義執行技師業務及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 三、依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主訴係因被付懲戒人個人因素，於本案履約期間大部份均於國外致無法執行監造工作，期間均委由其他技師於現場將施工狀況協助督導回報後，再由現場人員於監造技師督察紀錄表彙整，惟此一執行方式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然確為不得已而為之；另依 A 處所提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及該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及本案監造計畫第十三章專案技師監造簽證執行計畫需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書表文件，係於國外以經常性往來書信方式執行。
- 四、參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稱其於出境期間無法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情況，均委由其他技師於現場進行督工回報，再由現場人員於監造技師督察紀錄表彙整，此執行方

式被付懲戒人已自承該執行方式有違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另被付懲戒人表示本案應由監造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書表文件部分，係於國外以經常性往來書信執行，惟查被付懲戒人所附之信封文件為本(110)年間之郵遞資料，並非本案履約期間之往來文件，實難以憑斷本案相關監造書表文件確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容有疑義。

五、復查 A 處檢附本案公共工程施工中監造技師督察紀錄表，係為被付懲戒人每月 1 次應親自督察並簽署之監造工作文件，於履約期間被付懲戒人共計辦理 37 次施工督導工作，惟比對被付懲戒人之入出境紀錄顯示其均未在國內，再參被付懲戒人答辯資料實無法證明係由其本人親自於督察紀錄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另查該督察紀錄表所附之 108 年 11 月 8 日照片，明確顯示施工現場係由他人代為執行監造工作，按本案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及監造計畫第十三章專案技師監造簽證執行計畫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親自為之，尚不得委由他人取代被付懲戒人身分，並以其名義履行現場監造工作。是就本案移付懲戒事實以觀，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工作，確未親自簽署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未親赴現場實地查核，已違反監造技師應盡義務，並有容許他人以其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